

附件 1

关于攀枝花市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再生资源年产 3 万吨纳米氧化锌项目” 准入条件决策咨询意见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52 号）要求，2025 年 5 月 22 日，园区管委会组织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西区生态环境局等有关负责人员以及攀枝花学院、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东区应急管理局专家对攀枝花市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再生资源年产 3 万吨纳米氧化锌项目”开展决策咨询，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攀枝花市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攀枝花格里坪化工园区格里坪单元，新建利用再生资源年产 3 万吨纳米氧化锌项目，项目分为三期建设，每一期建设规模均为年产纳米氧化锌 1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纳米氧化锌生产主系统和水处理、渣处理、氨回收等辅助系统，包括络合车间、结晶车间、煅烧干燥车间、渣烧结车间与水处理车间等 5 个生产车间及成品仓库、防雨弃渣暂存库、职工食堂、配电房、生产生活辅助设施等。主要原料为炉灰、次氧化锌、锌灰与锌渣，主要产品有纳米氧化锌，项

目建设总投资约 1.7 亿元。拟建场地周边安全范围内无农户，项目影响范围内无学校、医疗场所、商场等高敏感防护目标、重要防护目标和一类防护目标。

二、决策咨询情况

（一）项目特种设备安装使用决策咨询情况：区市场监管局决策咨询，一是该项目设计的起重机械、储罐、反应釜等特种设备，生产厂家必须有特种设备生产资质，设备有出厂合格证书及相关技术资料；二是安装单位要具备特种设备安装资质，设备安装前一周向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安装告知履行相关手续办理；三是化工项目禁止采购二手特种设备；四是通过新采购设备的技术资料鉴别哪些属于特种设备，属于特种设备的严格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定进行安装、检验和办理使用登记。

（二）项目用地咨询情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决策咨询，一是核实完善容积率、建筑系数等技术经济指标；二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开展勘察设计工作；三是项目建设应符合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三）项目环保咨询情况：西区生态环境局决策咨询，一是明确原料非危险废物属性；二是明确污染物排放种类；三是初步明确重金属排放总量；四是明确水、气、土保护措施。

（四）项目安全咨询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决策咨询，一是进一步分析项目运营期安全风险；二是进一步明确危险化学品的种

类、用量、最大存储量；三是按要求开展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五）项目能耗咨询情况：区发展改革局决策咨询，该项目应按照节能审查相关要求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六）项目建设协调咨询情况：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西区生态环境局、园区管委会一致认为，项目为化工行业管理范畴，符合攀枝花格里坪化工园区产业规划。后期将积极做好项目服务工作。

（七）专家意见：该项目属于一般化工项目，中间产品、产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涉及原辅材料未列入首批、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生产工艺不属于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本项目应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过程中，建议加强废水、废气、固废治理，明确防渗分区和总量指标，强化安全 and 环境风险管控。

三、决策咨询意见

经项目决策咨询服务，该项目为一般化工建设项目，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区相关要求，请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此决策咨询意见，依法依规办理建设项目相关手续，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实现全过程安全风险防控。